海南省入境旅游市场开拓扶持办法

一、补助奖励对象

海南省旅行社、会展公司、旅游饭店等合法旅游企业；海南省有关旅游行业协会。

二、补助奖励内容及标准

（一）对入境旅游市场开发活动的支持

1.对经省旅游发展委员会批准的，旅游企业和旅游行业协会参加省旅游发展委员会组织的重点开发入境市场的参展促销活动，给予参加活动人员50%的差旅费补贴，其中机票按经济舱实际金额的一半补贴。补贴标准参照财政部、外交部印发的《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2. 对经省旅游发展委员会批准的,对单独在境外客源市场举办海南旅游促销活动（含推介会、产品说明会或新闻发布会等）的旅游企业和旅游行业协会，推介、说明和发布会的宣传内容，包括2个以上（含）市县，其中1个是中西部市县的产品，可给予每家每次不超过12万元的补助（详见附件：实施细则）。

3.对经省旅游发展委员会批准的，旅游企业和旅游行业协会自行参加的境外市场旅游展洽活动，展示的内容包括2个以上（含）市县，其中1个是中西部市县的产品，给予展台费补贴，最多不超过四个标准展台费用。

4.对经省旅游发展委员会批准的，旅游企业和旅游行业协会邀请或组织我省重点开发入境市场的旅行商、境外媒体记者，当地知名人士，规模不超过20人，到我省2个以上（含）市县，其中1个是中西部市县（详见附件：实施细则），开展的旅游产

品和线路考察、采访、拍摄活动，给予50%的海南地接费用补贴。接待费补贴标准参照《海南省省直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二）对开拓入境旅游业绩进行奖励

1.旅行社重点入境客源地市场开发奖励。对不同区域市场组织游客人数达到一定规模的旅行社给予一次性奖励。具体如下：对开发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市场的旅行社，连续6个月每月输入客源地籍200名（均含本数，下同）以上游客，且团队行程中包括4晚以上的酒店住宿的，奖励50万元；对开发俄语区市场的旅行社，连续6个月每月输入客源地籍1000名以上游客，且团队行程中包括4晚以上的酒店住宿的，奖励30万元；对开发日本、韩国、东南亚市场的旅行社，连续6个月每月输入客源地籍500名以上游客，且团队行程中包括3晚以上酒店的酒店住宿的，奖励25万元；对开发港澳台市场的旅行社，连续6个月每月输入客源地籍800名以上游客，且团队行程中包括2晚以上的酒店住宿的，奖励15万元（奖励周期不重复计算）。

2.旅行社入境游客接待奖励。按照区域市场划分，根据接待入境游客人数进行排名和奖励。具体如下：按照澳新市场、俄语区市场、日本市场、韩国市场、东南亚市场、港澳市场、台湾市场区分，根据接待入境游客人数进行排名、表彰和奖励，对每个区域市场按客源地籍划分，全年接待客源地籍游客人数达3000人以上的旅行社，对前三名进行奖励和表彰：第一名奖励30万元，第二名奖励20万元，第三名奖励10万元（注：乘坐邮轮来海南旅游的入境游客数不在统计内）。

3.酒店入境游客接待奖励。三亚市：一年内接待入境游客数

在13000人以上的酒店，给予25万元奖励；一年内接待入境游客数在8000人以上的酒店，给予20万元奖励；海口市：一年内接待入境游客数在10000人以上的酒店，给予25万元奖励；一年内接待入境游客数在5000人以上的酒店，给予20万元奖励；其它市县：一年内接待入境游客数在7000人以上的酒店，给予25万元奖励；一年内接待入境游客数在3000人以上的酒店，给予20万元奖励；一年内接待入境游客数在2500人以上的酒店，给予15万元奖励。

三、补助奖励资金申报、核拨等程序

（一）补助奖励资金申报

1.对赴重点入境客源地市场促销的旅游企业和旅游行业协会人员差旅费补贴。促销活动结束后，各旅游企业和旅游行业协会向省旅游发展委员会提交参与促销人员名单（与旅游委通知文件中的人员名称、人数相对应）、促销活动的行程记录（与旅游委促销活动通知文件行程一致，行程不一致部分不在补贴范围内）、带有机票金额的电子客票往返程行程单（或者单独列明此次行程的机票金额的发票、或者与相关旅行社签订的合同，合同金额需列明细，机票金额需单独列示，合同应列明具体行程或具体促销活动）、促销活动照片、补助申请明细表、申报材料清单。

2.对单独在境外客源市场举办海南旅游促销活动的旅游企业和旅游行业协会。活动结束后，各旅游企业和旅游行业协会向省旅游发展委员会提交推介会、产品说明会或新闻发布会方案、促销活动现场照片（能体现方案内容含所宣传市县的产品）、现场视频、参会人员登记表、补助申请明细表、申报材料清单。

3.对购置旅游展洽活动展位的费用补贴。活动结束后，各旅

游企业和旅游行业协会向省旅游发展委员会提交展位合同、汇款凭据、发票、展洽照片（体现所宣传市县的产品）、补助申请明细表、申报材料清单。

4.对请进来促销的考察接待费用补贴。促销活动结束后，组织单位向省旅游发展委员会提交接待人员名单、名片、护照扫描件或复印件（在名片、护照扫描件或复印件上标注对应的人员名单编号）、活动照片（反映考察地点）、酒店入住登记系统的记录截图、市内交通发票或租车发票、补助申请明细表、申报材料清单。

5.旅行社重点入境客源地市场开发奖励。旅行社在达到重点入境市场开发奖励规定的条件后，向省旅游委提交书面补助申请明细表（列明满足条件的6个月），满足奖励条件的6个月的边检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酒店订单、酒店入住登记系统的记录以及与酒店结算记录，一个年度只能申请一次。

6.旅行社入境游客接待奖励。旅行社在上个奖励年度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省旅游委提交边检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酒店订单、酒店入住登记系统的记录以及与酒店结算记录等有关材料。

7.酒店入境游客接待奖励。酒店在上个奖励年度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省旅游发展委员会提交酒店入住登记系统的记录截图（盖公章）。

（二）补助奖励资金的核拨

省旅游发展委员会负责受理各单位申请补助奖励资金的材料，进行奖补资金初核；省财政厅负责将补助奖励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及复核、拨付补助奖励资金，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

绩效考评。

（三）补助奖励资金的结算方式

奖励资金每年结算一次。

（四）公示

对符合补助奖励条件的旅游企业、会展公司和旅游行业协会，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在省旅游政务网上进行公示，公示7日无异议后由省旅游发展委员会、省财政厅审核拨付资金。

四、监督检查

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将会同省财政厅加强资金监督检查。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永久取消入境游补助奖励申报资格，已拨付的奖金予以追回；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以“零团费”、“负团费”或“低价团”运作入境游团队，扰乱我省正常入境旅游市场秩序的。

（二）弄虚作假，虚报申报材料的。

（三）在入境游团队运作中发生重大旅游质量投诉和责任事故的。

（四）在入境游团队运作中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其它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执行期暂定为3年。如遇到重大市场变化，将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原《海南省入境旅游市场开拓扶持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二）本办法由省旅游发展委员会会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附件

实施细则

一、补贴标准

地区 规模	港澳台、北美、西欧、北欧、俄罗斯、日韩、新加坡、	其它国家、地区
大于等于 30 人，小于 60 人	4 万	3 万
大于等于 60 人，小于 90 人	6 万	4 万
大于等于 90 人，小于 120 人	8 万	6 万
大于等于 120 人，小于 150 人	10 万	8 万
大于等于 150 人	12 万	10 万

二、部分中西部市县列表（排名不分先后）

1	儋州
2	东方
3	昌江
4	临高
5	琼中
6	屯昌
7	五指山
8	保亭